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52號

原告 五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寶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觀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萬7,9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顏嘉宏